

THE STORY OF
MANKIND

人类的故事

—— [美]房 龙 ⊙ 著 ——

附赠英文原版



中国城市出版社
CHINA CITY PRESS



(附赠英文原版)

The Story of Mankind

人类的故事

[美]房龙〇著
璐璐 王文远 邹媛婕〇译

中国城市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类的故事 / (美) 房龙著；璐璐，王文远，邹媛婕
译；厉绍雄，贾文华主编。—北京：中国城市出版社，
2009. 1

ISBN 978 - 7 - 5074 - 2058 - 6

I. 人… II. ①房… ②璐… ③王… ④邹… ⑤厉… ⑥贾…
III. ①人类学—通俗读物 ②世界史—通俗读物 IV. Q98 - 49
K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71997 号

选题策划 徐昌强 (greatbook@sina.com 13661335586)
责任编辑 华风
装帧设计 美信书籍设计工作室
责任技术编辑 张建军
出版发行 中国城市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太平路甲 40 号 (邮编 100039)
网址 www.citypress.cn
发行部电话 (010) 63454857 63289949
发行部传真 (010) 63421417 63400635
发行部信箱 zgcsfx@sina.com
编辑部电话 (010) 52732085 52732055 63421488 (Fax)
投稿信箱 city_editor@sina.com
总编室电话 (010) 52732057
总编室信箱 citypress@sina.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集惠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字 数 580 千字 印张 28.75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版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9.00 元

目
录
CONTENTS



前 言 5

- | | |
|-----------------|----|
| 1 舞台布景 | 8 |
| 2 我们最早的祖先 | 11 |
| 3 史前人类 | 13 |
| 4 象形文字 | 15 |
| 5 尼罗河谷 | 18 |
| 6 埃及的故事 | 20 |
| 7 两河流域 | 22 |
| 8 苏美尔人 | 23 |
| 9 摩西 | 25 |
| 10 腓尼基人 | 27 |
| 11 印欧人 | 28 |
| 12 爱琴海 | 30 |
| 13 希腊人 | 33 |



14	古希腊城市	35
15	古希腊自治	37
16	古希腊生活	39
17	古希腊戏剧	41
18	波斯战争	43
19	雅典与斯巴达的对峙	46
20	亚历山大大帝	48
21	小结	50
22	罗马和迦太基	52
23	罗马的崛起	60
24	罗马帝国	62
25	拿撒勒的约书亚	68
26	罗马的衰亡	71
27	教会的崛起	75
28	穆罕默德	79
29	查理大帝	83
30	北欧人	87
31	封建社会	90
32	骑士制度	92
33	教皇和皇帝的对峙	94
34	十字军东征	98
35	中世纪的城市	102
36	中世纪的自治	109
37	中世纪的世界	113
38	中世纪的贸易	118
39	文艺复兴	123
40	表现的时代	131
41	伟大的发现	135

42	佛陀与孔子	144
43	宗教改革	150
44	宗教战争	156
45	英国革命	166
46	力量均衡	175
47	俄罗斯的兴起	178
48	俄罗斯对瑞典	183
49	普鲁士的崛起	186
50	重商主义	188
51	美国革命	191
52	法国革命	197
53	拿破仑	205
54	神圣同盟	212
55	大复辟	219
56	民族独立	224
57	机器时代	235
58	社会革命	241
59	解放	244
60	科学时代	248
61	艺术	251
62	殖民扩张和战争	258
63	崭新的世界	264
64	继往开来	270
65	七年之后	271
	漫画年表	279
	附录 《人类的故事》英文原版	283



在北方一个叫斯维斯约德的地方，耸立着一块巨石。它高 100 英里，宽 100 英里。每隔 1000 年，就有一只小鸟飞到这块石头上磨自己的喙。

巨石就这样被磨光之后，永恒中才过了一天

前 言

汉斯和威廉：

我十二三岁的时候，我一位让我爱上书画的叔叔许诺，要带我参加一次难忘的探险活动。我将和他一起，登上鹿特丹古老的圣劳伦斯塔顶。

就这样，在一个晴朗的日子里，教堂司事拿着和圣彼得那把一样大的钥匙，打开一扇神秘之门。他说：“当你们回来想出来的时候，就按一下铃。”伴随锈迹斑斑、破烂老化的铰链发出的一阵刺耳的吱吱声，他把我们和闹市的嘈杂声隔离开来，把我们锁进了一个充满新奇体验的世界。

这是我有生以来第一次感受听得见的寂静。爬完第一段楼梯时，我对于自己有限的自然知识又有了一个新的发现——可触摸到的黑暗。一根火柴给我们照亮了上去的路。我们爬到上面一层，然后又一层。直到最后我已数不清是第几层，但还是接着往上爬。突然，我们看到一片亮光。这一层与教堂的屋顶一样高，做储藏室使用。这里存放着一个神圣信仰的废弃物件，它表面覆盖了厚厚的灰尘。许多年前，城中的好市民就已经抛弃了这个信仰。对我们的祖先来说，这些东西曾经意味着生与死，如今却沦落为废物。勤劳的老鼠在精雕细刻的神像里建造自己的窝，一贯谨慎的蜘蛛也在一位和蔼圣徒伸开的手臂间忙碌。

再往上一层，我们才知道先前的光线从何而来。装有粗重铁栏的敞开的窗户，让这间身居高处而又人迹罕至的屋子变为成百上千只鸽子的栖息之地。风儿穿过铁栏吹进来，空气中弥漫着神秘而优美的乐曲声。其实，那是我们下面市井的喧闹之声，但由于相距甚远，它已经被净化了。人们千方百计地利用一些工具来帮自己干活，于是出现了大卡车的隆隆声、马蹄的叮当声、起重机和滑轮的缠绕声、耐心的蒸汽机发出的嘶嘶声。它们混合在一起，变成轻柔的、沙沙的耳语，衬托出鸽子颤颤的咕咕声的美妙动听。

到这里，楼梯就爬完了，开始换成云梯。爬完第一段云梯（这是一种很

滑很古老的梯子，让人觉得必须用脚小心探索），迎来一个既新颖又更伟大的奇观，即本市的大钟。我看到了时间的心脏。我可以听到快速走动的秒针发出沉重的脉动，一下——两下——三下——直到六十下。这时突然响起一阵颤抖的嘈杂声，大钟所有的齿轮似乎停止转动，又一分钟永远地流逝了。然而时间不肯停步，又开始下一分钟，一下——两下——三下。终于，在一阵警示的轰鸣和许多齿轮摩擦之后，我们头顶响起雷鸣般的声音，它在告诉世人，现在是正午时分。

再上面一层是钟楼。那里有可爱的小钟和可怕的大钟。中间是大钟，每次半夜听到它敲响时，我总会吓得发抖，因为那说明发生了火灾或水灾。大钟孤独而庄严，似乎在回想 600 年来的经历，在此期间，它一直分享鹿特丹市民的快乐和疾苦。在它的周围，挂着一些小钟。这些小家伙就像老式药房里蓝色的瓶瓶罐罐一样，整齐地排列着。村民每周来集市两次，或做买卖，或打听世界新闻，这时它们就会为他们演奏欢快的乐曲。但是在一个角落里有一口黑色大钟，它独居一处，远离同伴，沉默而严肃——这就是丧钟。

再上去是黑暗和更多的梯子。这些梯子比我们先前攀爬的那些要陡得多、险得多。接下去，突然迎来一片开阔的天空，其中弥漫着清新的空气。我们爬到了最高楼层。头顶是天空，脚下是城市——玩具般的小城。小城里到处是蚂蚁般忙碌的人，来去匆匆，每个人都在想着自己的事情。城边的乱石堆之外，则是空旷广袤的田野。

这是我第一次看到这个大千世界。

从那以后，只要有机会，我就会爬到塔顶，独自享受着这份快乐。尽管上塔顶是件苦差事，但爬楼梯不过费些体力，却回报丰厚。

况且我知道我的回报会是什么。我将会看到绿地和蓝天，听我的好朋友讲故事。他是塔楼的看护人，住在一个隐蔽角落处搭建的小屋子里。他看护着时钟，是这些钟的父亲。他还负责火灾警报。但他仍有很多空闲时间，这时他就会吸着烟斗，想着自己那些舒心的事。大约 50 年前，他进过学堂，却没读什么书。但是，在塔顶生活了这么多年，被广大的世界包围着，他汲取了其中的智慧。

他精通历史，在他看来，历史是有生命的。他指着河流的一个转弯处说：“那里，在那里，孩子，你看见那些树了吗？就是在那儿，奥兰治亲王

挖掉堤坝，淹没自己的土地，拯救了莱顿城。”有时他也给我讲老默兹河的传说，一直讲到这条宽广的河流不再是便利的港口，而是神奇的交通要道，运送德·勒伊特和特罗姆普的战舰踏上著名的最后征程。这一次，他们为了让天下人共享海洋，献出了自己的生命。

然后是一些小村落，环绕着保佑它们的教堂。许多年前，教堂曾是圣人保护者的家。在远处，我们可以看到代尔夫特斜塔。站在斜塔的高拱处，可以看到沉默者威廉遭暗杀的地方。也是在那里，格劳修斯学会了造自己的第一个拉丁句。再远一点，是绵长低矮的高德教堂，那是著名的伊拉斯谟早年的家。当时他只是孤儿院里寄养的孩子，可历史证明，他智慧的力量胜过任何一位国王的千军万马。

最后是漫无边际的大海边银色的海岸线。与之形成对比的是，就在我们脚下的屋顶、烟囱、房舍、花园、医院、学校和铁路，它们拼凑在一起，成了我们所谓的家。但是塔楼让我们用新的眼光来审视这个老家。街道、集市、工厂和车间的喧闹，明确地表达出人类的能力和目标。对辉煌历史的正确审视，是最珍贵的东西，它贯穿于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当我们回到日常生活中时，它会给我们新的勇气，去面对今后的问题。

历史是势气磅礴的经验之塔，是时间在逝去的岁月里、在无边的田野间建造起来的。要登上这座古老建筑的顶部，大饱一览全景的眼福，并非易事。塔楼没有电梯，不过年轻人腿脚强劲有力，可以办到。

现在，我给你们这把开启大门的钥匙。

当你们回来的时候，就会彻底了解我为何如此热心了。

亨德里克·威廉·房龙

1 舞台布景

我们生活在一个巨大问号的阴影之下。

我们是谁？

我们从哪里来？

我们到哪里去？

但是凭着百折不挠的勇气，渐渐地，我们已经把这个问号朝遥远的地平线推移，并期望在地平线之外找到答案。

我们并没有走出多远。

我们仍然知之甚少，但是已经到达一定阶段，我们可以（比较精确地）推测许多事情。

我将在本章告诉你（根据我们现有的知识），人类刚出场时的舞台是如何布置的。

如果我们用一条这么长的线段，来表示动物在地球上生存的时间，那么这条细线也就表示了人类（或者一种与人类多少有些相似的生物）在地球上生存的时间。



人类是最后一个来到这个世界的动物，但他却首先开动脑筋，征服了自然力量。我们为何研究的是人类而不是猫、狗、马或者其他动物，就是出于这个原因。当然，这些动物身后，也有着非常有趣的发展历程。

起初，我们赖以生存的地球（据我们所知）是一团大火球，是浩瀚的宇宙之洋中一缕云烟。经过了几百万年，它的表面渐渐烧光，并覆盖了薄薄的岩石层。大雨不停地倾盆而下，打在这些没有生命的岩石上，冲刷着坚硬的花岗岩，并把砂石带进山谷。那时地球上蒸汽腾腾，山谷掩藏在峻岭之间。

终于，时机来了，太阳冲破云层，它看到这个小星球上有了几处小水坑。后来，这些水坑发展成东西半球的大海洋。

就在这一天，伟大的奇迹出现了。死气沉沉的环境中，产生了生命。

第一个生命细胞在海水中漂浮。

几百万年来，细胞都是毫无目的地随波逐流。但是在那段时间，它养成了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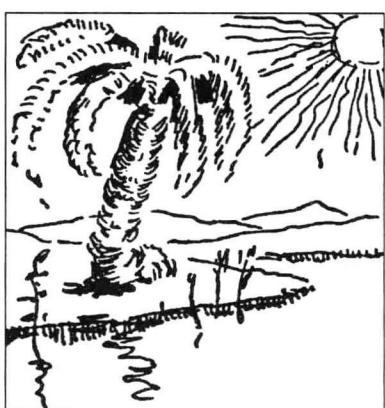
些习惯，这使它能在环境恶劣的地球上更容易生存下来。有一些细胞喜欢生活在湖泊的黑暗深处。山顶的砂土被带入湖中形成淤泥，这些细胞扎根于此，变成了植物。有些细胞则喜欢四处游走，还长出像蝎子一样有关节的怪腿。它们沿着海底，在植物和看似水母的浅绿色的东西之间爬行。还有一些细胞长有鳞片，从一个地方游到另一个地方，寻找食物。它们渐渐在海洋中定居，海洋里到处都是数不清的鱼类。

与此同时，植物也大量繁殖，不得不寻找新的居所。在海里，它们已经没有更多的生存空间了。它们无可奈何地离开了水面，把新家安在山脚的沼泽地和泥滩上。海潮每天两次用盐水把它们浇灌。其余时间，植物努力让自己适应恶劣的环境，以便在地表稀薄的空气中生存。经过几百年的训练，它们学会了怎样在空气中生活得和水中一样惬意。它们的体型不断变大，长成灌木和树。终于，它们学会了怎样长成可爱的花朵，吸引忙碌的大黄蜂和鸟儿的注意，使之帮忙把种子撒播到远处，直到遍地绿草茵茵，大树成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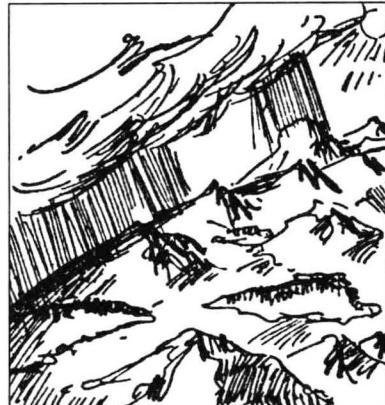
有些鱼类也开始离开大海，学会了用肺和鳃来呼吸。我们把这些生物称为两栖动物，它们在陆地生活得和在水中一样舒适。从你眼前跳过的第一只青蛙会告诉你，两栖动物的双重生活方式妙不可言。

一旦离开水面，这些动物会让自己越来越适应陆地的生活。有一些成为爬行动物（像蜥蜴一样爬行的生物），与昆虫一起分享着树林的宁静。为了在松软的土地上更快穿行，它们的腿脚变得发达，身体变长。最后，世界上遍布了巨型怪兽（生物书中介绍的鱼龙、斑龙和雷龙等）。它们有三四十英尺长，形象地说，它们和大象在一起就好比母猫逗小猫。

爬行动物家族的某些成员开始习惯在树上生活。当时的树一般都长到 100 多英尺高。这些动物不再需要用腿走路，但它们必须在树枝间快速穿行。就这样，它们将一部分皮肤变成降落伞，并在身体的两侧和前脚的小指头之间伸展开来。逐渐地，它们让皮肤降落伞上长出羽毛，而尾部变成方向杆，在树林里飞翔，最终进化为真正的鸟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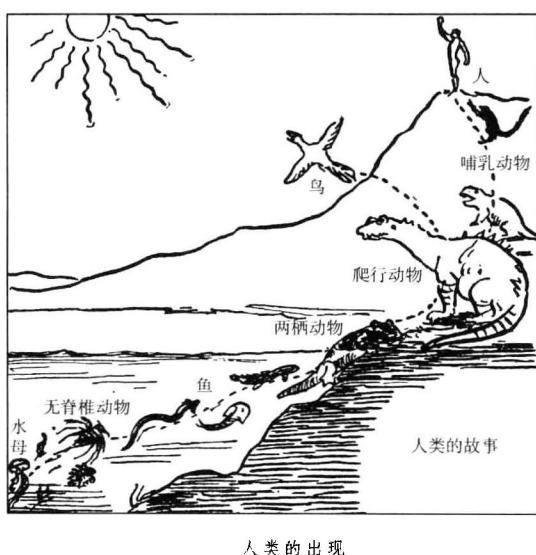
植物离开了大海



大雨滂沱

接着发生了一件怪事。在很短的时间内，所有大型爬行动物都绝种了。我们不知其中缘由。或许是因为气候的突变。或许是它们长得太大，既不能游泳，也走不快、爬不动，眼看着肥硕的蕨类植物和树木，却够不着，活活饿死了。不管是什么原因，总之由爬行动物统治了百万年的王国就此结束了。

世界从此开始出现新的生物。它们是爬行动物的后代，却与祖先大不相同，因为它们的母亲用自己的乳房来哺育幼儿。为此，现代科学称这些动物为“哺乳动物”。它们已经脱下鱼鳞，还没换上羽毛，不过身上长了毛发。可是，哺乳动物养成了另一些习性，使之优于其他动物。雌性哺乳动物在体内孕育幼崽，直到出生。然而，其他动物则把孩子暴露在危险的环境中，那里或冷或热，或有野兽侵犯。哺乳动物会和它的孩子相处很长一段时间，以便在孩子们弱小、不能御敌时进行保护。通过这种方式，年幼的哺乳动物得到了更大的存活机会，因为它们可以从母亲那里学到许多本领。如果你观察过母猫教小猫如何照顾自己，怎样洗脸，怎样抓老鼠，那你就会明白了。



已经学会用前脚抓住猎物，经过训练，它的前脚变成像手一样的爪。无数次的尝试之后，它学会了如何用后腿支撑整个身体的平衡（这是一个高难度的动作，尽管百万年来人类一直在做，可是每个孩子不得不从头学起）。

这种动物，半猿半猴，却又优于二者，是最杰出的猎手，可以在任何环境下生存。为了更加安全，它们常常集体行动。它们学会发出怪叫来警告孩子们远离危险。几十万年后，它们开始用喉咙发声来进行交谈。

也许你根本不信，但这种动物就是你的“类人”祖先。

但是对于这些哺乳动物，我无需多言，你太清楚了。它们就在你的周围，在大街上，在家中，它们是你每天的玩伴。在动物园的铁栏里，你还能看见一些不太熟识的表亲。

接着我们来到一个岔路口，人类就是在这时离开了一个长长的队伍。这个队伍中只有百无聊赖的生活，和生死难测的动物。从此，人类开始用自己的理性来把握种族的命运。

有一种哺乳动物，觅食和自保的能力似乎胜过其他动物。它

2 我们最早的祖先

对于第一个“真正的”人，我们知之甚少。我们从没见过他们的图片。在远古土地的泥土深层，我们有时会找到他们的骸骨。这些骨头与其他动物的残骸埋在一起，尽管其他动物早已从地球上消失。人类学家（是博学的科学家，他们致力于人类的研究，并把人看作动物王国中的一员）已经拿到这些骨骼，比较准确地再现了我们最早的祖先。

人类的曾曾祖父是其丑无比、不招人爱的哺乳动物。他身材矮小，比现代人小得多。太阳的灼热，再加上刺骨的寒风，把他的皮肤变成了暗棕色。他的头顶、大半个身体以及四肢都长满了长长的粗毛。他有纤细却强壮的手指，这让他的手看起来像猴的手爪。他的前额很低，下颚长得像野兽的下颚，可以让牙齿既当刀用又当叉用。他赤身裸体。除了隆隆的火山喷发的火焰，他没见过其他火光（火山喷发时，地面被浓烟和岩浆所笼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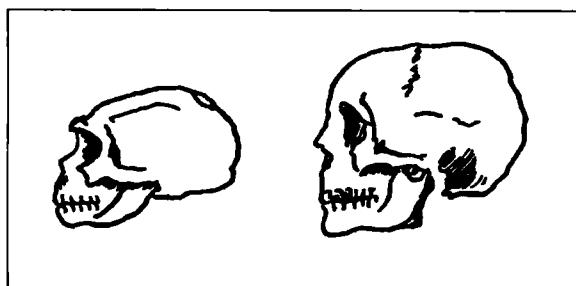
他生活在潮湿黑暗的茂林中，就像非洲的俾格米人今天居住的环境一样。饿了他就生吃植物的叶子和根。有时，他也从一只气愤的鸟儿那里抢蛋，来喂自己的孩子。经过漫长而苦苦的追逐之后，他偶尔会抓到一只麻雀、小野狗或兔子。他会生吃这些食物，因为他还不知道，煮熟后的食物味道更鲜美。

白天，为了找到东西吃，原始人四处巡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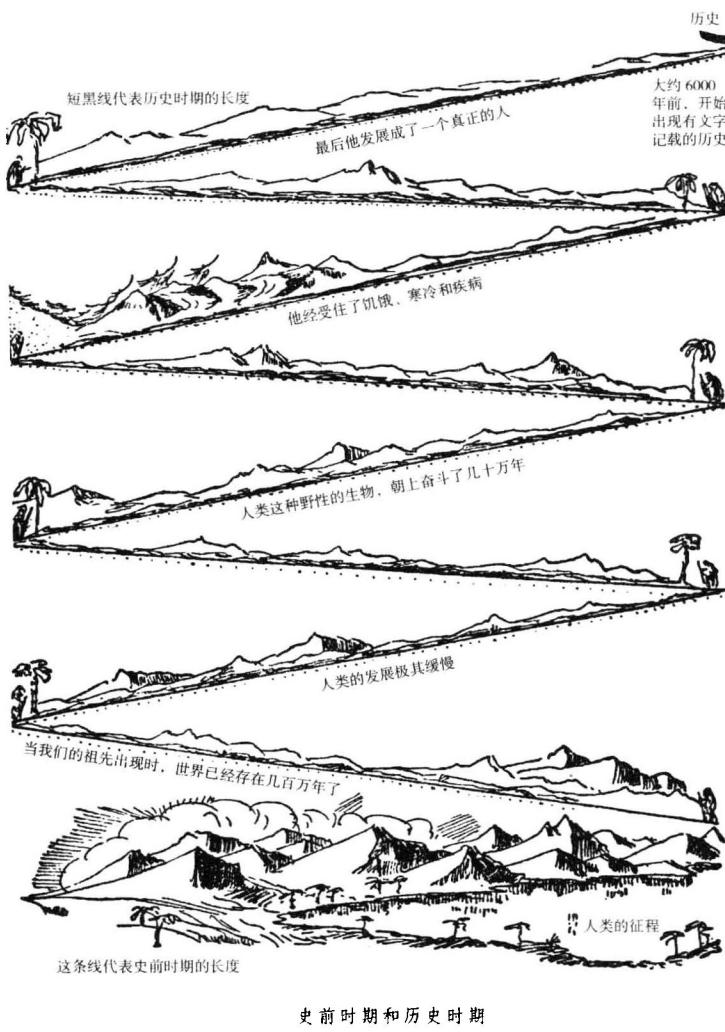
夜幕降临时，他把妻儿藏进树洞或巨石后面，因为这时他周围都是猛兽。天色变暗时，这些猛兽就会出来巡逻，为它们的妻儿寻找食物，而它们最喜欢人肉的味道。这是一个你吃人或被人吃的的世界，生活是很不幸福的，因为这里充满了恐惧和悲哀。

夏季，人类暴露在炙热的阳光下。冬季，孩子们会冻死在他的臂弯里。一旦他受了伤（捕猎的动物总是会折断骨头或者扭伤脚踝），就没有人照顾他，所以他会死得很惨。

和动物园许多动物发出怪叫一样，早期的人类也喜欢吼



人类头骨的发展



叽喳喳地说话。也就是说，他会不停地重复同一个不清不楚的声音，这是因为他听到自己的声音会感觉愉悦。在某个特定的时候，他学会了遇到危险时，用嗓音给同伴发警报。一个小小的尖叫，意思是“老虎来了”或者“来了五头大象”。然后，别人也会对他咕哝些什么，意思是“我看到了”，或者“快跑，藏起来”。这可能是所有语言的起源。

但是，正如我前面所说，我们对人类起源知

道得太少。早期人类没有工具，也不建造房屋。除了一些锁骨和颅骨的碎片，他一生没有留下丁点存在过的痕迹。这些骨头告诉我们，百万年前，世界上居住着某种哺乳动物，它们和所有其他动物截然不同。它们可能是由另一种未知的猿类进化而来，已学会用后肢行走，把前爪当作手。它们很可能与我们直系祖先有关系。

我们了解的很不够，其他的都是未解之谜。

3 史前人类

史前人类开始为自己制造工具

早期人类不懂得时间意味着什么。他不会记住生日、结婚纪念日或忌日。他对日、周和年没有一点概念。但是他以一种粗略的方式，记下了季节的变化。因为他注意到寒冬过后必定是暖春——春季之后就是酷暑，这时水果熟了，野外的谷穗可以吃了。夏季过去，狂风骤起，吹落了树叶，许多动物就开始准备漫长的冬眠。

但现在，一件非同寻常的、相当恐怖的事情发生了。气候出了问题。温暖的夏季姗姗来迟。果实还没有成熟。曾经长满青草的山顶，如今深埋在厚厚的积雪之下。

有群野人与其他动物比邻而居。一天早上，他们从高山上游荡下来。他们看上去身体羸弱、面黄肌瘦。他们大声呼叫，可是没人明白。他们似乎在说自己很饿。可是这里没有足够的食物供给新、老居民。所以，当他们想多住些日子时，爆发了一场可怕的战争。他们用爪一样的手脚做武器，结果有的举家丧命。剩下的人逃回自己的山坡，最后还是冻死在风雪之中。

但是居住在森林里的人非常担心。因为白天变得越来越短，晚上也比从前更冷了。

终于，在一个山谷出现小片绿冰，它很快变大，形成大块冰川，顺坡滑下，把巨石推进山谷。伴随着十几声雷鸣般的巨响，冰块、泥土和一块块花岗岩突然砸落在林中熟睡的人们身上，人们死伤惨重。百年古树也被砸成碎片，只能用作引火棍。接着天空中又飘起了雪花。

大雪下了好几个月。所有植物全都冻死。动物则赶紧逃离，去寻找南方的太阳。人类背着孩子，跟着其他动物一起逃走。可他没有野兽跑得快，不得不面临抉择：或者急中生智，或者马上死去。他似乎更愿意接受前者，因为在可怕的冰川时期，他成功地生存了下来。这种可怕的冰期发生了四次，它们威胁着地球上每一个人的生命。

首要的问题是，人必须穿衣服，以免冻死。他学会了挖洞，把树枝树叶盖在洞口。当熊和土狼掉进这些陷阱时，他就搬起大石头将它们砸死，把它们的皮毛



做成自己和家人的衣服。

接下来就是住房问题。这很简单。许多动物都习惯睡在黑暗的洞穴里。人类也学习它们，把它们从温暖的窝里赶出去，占为己有。

即便如此，对大多数人来说，天气还是很恶劣。老人和孩子大批死亡。这时，有位天才想到了火的妙用。有次出去打猎，他遭遇了森林火灾。他记起当时差点被火烤焦。火在此前一直是敌人，现在却成了朋友。人们把一棵枯树拖进洞里，用燃着的树枝将其点燃。这样洞穴就变成了一个舒适的小家。

后来有一个晚上，一只死鸡掉进火

里。当人们把它捡出来时，它已被烤熟了，人们发现鸡肉烤熟之后味道更美。于是人类抛弃了和其他动物一样的老传统，开始烧火做饭。

就这样，千万年过去了。只有最聪明的人才活了下来。他们必须日夜在饥寒交迫中挣扎。他们必须发明工具。他们学会了怎样把石头磨光做成斧子和锤子。他们必须储存大量的食物，为漫长的寒冬做准备。他们发现可以把黏土做成碗和坛子，然后放在太阳下晒干变硬。就这样，冰期本来要毁灭整个人类，却因逼着人类开动脑筋，而成为人类最伟大的老师。